泉民函〔2021〕62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07号建议的答复

黄丽玲代表：

《关于社区建设发展资源不平衡问题的建议》（第1007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市始终坚持以居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从统筹城乡社区建设出发，通过全面推行“一定五化”社区治理机制，逐步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努力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治安良好、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社区。主要体现在：

一、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

**一是**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167-2014）和福建省地方标准《社区服务站“一站式”服务规范》（DB35/T1324-2013）要求开展社区服务站建设，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将社区服务站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老年人日间照料、残疾人康复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社区化。目前，我市已建成城乡社区服务站2416个、占比95.42%，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2021年我市还将继续开展15个市级社区服务站建设。**二是**通过开展“共建共享”新型示范社区和“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建设，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三社联动”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2014-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1285万元建设162个“共建共享”新型示范社区试点。2021年我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继续在全市选取20个社区开展试点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我市已投资1.4875亿元，推进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项目站点建设，共建设站点520处，投放公共自行车1.552万辆，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环保、便捷的新方式；2017年以来投入8.8亿元，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完成新改建供水管网900公里；推进社区环卫市场化，目前，石狮市、南安市全部街道及周边乡镇已完成市场化运营管理，中心市区正启动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

二、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一是**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通过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把办事公道、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心为居民服务的人员选入社区“两委”班子，提高社区建设质量和战斗力；持续落实省级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2009年以来招募和培养292名大学生参与城市社区建设，2021年将继续招募30名高校毕业生服务安溪、永春、德化的城市社区，为社区建设注入新鲜血液。**二是**完善激励成长机制。出台《泉州市加强村（居）社区专职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在设岗定责、待遇保障、激励机制、工作保障等4方面提出13项具体措施，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社会化、专业化。**三是**加强教育培训与素质提升。多渠道开展理论培训、岗位培训、学历培训，提高社区工作者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和学历教育，对获得社会工作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

三、强化社区工作保障

**一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市财政局每年都将社区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争取上级经费补助，帮助县级解决社区建设经费困难问题。2021年共下达省市级补助资金1132.7万元：其中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经费547万元；大力推进社区服务中心（站）建设，全面提升社区硬件水平；并在预算中安排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经费，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推动社区减负。推动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2020年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泉州市社区居委会有关职责事项的通知》，明确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及台账报表、检查评比达标活动等四个方面的事项清单，减轻社区行政化趋势。同时，全面梳理并整合编制我市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出具和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4项，细化实化证明事项的具体样式、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切实减轻社区负担。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精神，依法有序开展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依法优化村（居）委会班子队伍结构，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社区减负，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努力提升全市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分管领导：李玉霜

经办人员：蔡巧梅

联系电话：22500623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5月3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